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与挂牌同时进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1.8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07.968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3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11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3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挂牌函[2015]833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与初始股份登记工作同时进行。

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2、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1.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5.408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6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39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7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4311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2015年两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获得前，已提前使用了此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差旅费报销等日常经营行为。主办券商在协助公司进行上述股票发行前，已告知其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在此期间，公司未告知主办券商其已提前使用了募集资金。

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问题后，立即进行检查培训并要求公司进行整改。为确保后续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主办券商要求公司采取如下整改措施：1、要求公司组织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2、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宇晖出具《承诺函》，“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3、尽快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

目前，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组织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培训和学习，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宇晖已出具上述《承诺函》，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上述管理办法披露于股转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除上述问题之外，公司均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上述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4月3日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2015年4月28日公告的《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上述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投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上述两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15年第一次定向增发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79,68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募集资金净额	4,079,680
二、募集资金使用	4,079,680
其中：研发投入	1,620,247.32
职工薪酬	1,326,887.63
日常支出	332,889.22
税费	16,530.87
宣传推广费	427,209.96
咨询服务费	355,915
合计	4,079,68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
2015年第二次定向增发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54,08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募集资金净额	1,054,08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054,080
其中：职工薪酬	958,034.14

会务费	62,035
差旅费	5,886.50
日常支出	28,124.36
合计	1,054,08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

四、主办券商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明细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公司历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份登记函等文件。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2015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违规行为。

除上述违规事项外，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